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YiLiao ShiGu AnJian
FaLu YiJu

办理医疗事故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 办案依据丛书 ⑯
Xin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医疗事故案件 法律依据

中 法 制 版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医疗事故案件法律依据/《办理医疗事故案件法律依据》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08 - 9

I. 办… II. 办… III. 医疗事故 - 处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3671 号

办理医疗事故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YILIAO SHIGU AN JIANFA LUYI 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3.5 字数/ 274 千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08 - 9

定价. 35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妥善处理医疗事故，不但是对医疗事故受害人的安抚，对于社会稳定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本分册为《办理医疗事故案件法律依据》，收录了办理医疗事故赔偿案件相关的法律依据，在文件选编上突出实用性、时效性和权威性。读者在使用本书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本分册共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主体法条文与适用指引。处理医疗事故案件的主体法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就医疗事故的范围、鉴定、赔偿和处理作了详细的规定。该部分以主体法条文为线索，根据法条内容归纳条文主旨、总结出法律适用疑难点，并根据疑难点设置适用指引，链接与该疑难点有关的具体条文，使读者在研读主体法条后能够快速地查找到相关的法律依据。此外，编者还以脚注的形式标注了有关条文在具体适用时的疑难点，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更全面更实用的帮助。

第二部分配套法律依据，收录办理医疗事故案件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的地方规定。根据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医疗纠纷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医疗事故侵权行为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另一类是非医疗事故侵权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虽然这两类案件都与医疗行为有关，但是发生的原因不同，前者致害的原因以构成医疗事故为前提，而后者致害的原因是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其他医疗过失行为。医疗事故赔偿的主要依据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其他医疗侵权纠纷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处理医疗事故案件的关键在于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各级医学会组织进行。设区的市级和直接管辖的县（市）级地方医学会

负责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医疗事故争议的再次鉴定工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法律依据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等配套规定。对于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医疗纠纷，属于司法鉴定的范围，需依据司法鉴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进行。

医疗事故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所造成的，因此这部分内容对于认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有很大关系，但限于篇幅，本书未在配套法律依据部分对其完整收录，请读者参考我社出版的其他书籍。

本分册的附录部分整理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医疗事故赔偿标准，方便读者在地方办理案件时能够有的放矢，准确计算赔偿金额。此外，还收录了经过提炼的法律流程图、常用法律文书、赔偿计算公式、数据等内容，供读者参考，帮助读者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条文及适用指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
(2002 年 4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29)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2)
(2004 年 8 月 28 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53)
(2003 年 5 月 9 日)	

二、 医疗事故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64)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74)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86)
(2002年8月2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89)
(2005年1月21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90)
(2000年10月23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批复	(91)
(2000年12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医疗事故鉴定费和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2007年10月17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94)
(2004年3月22日)	

三、医疗纠纷诉讼

(一) 纠纷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96)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01)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9)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 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17)
(2003年1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审理医疗纠纷案件 的法律适用问题答记者问	(119)
(2004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 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 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 问题的复函	(126)
(1990年11月7日)		
(二) 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27)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0)
(1989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73)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88)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 否受理的复函	(204)
(1989年10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 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205)
(1990年6月4日)		

(三) 地方规定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医疗过失赔偿纠纷案件办案指南 (206)
(2005 年 9 月 20 日)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赔偿纠纷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18)
(2004 年 1 月 2 日)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23)
(2004 年 3 月 30 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 (238)
(2007 年 12 月 19 日)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43)
(2005 年 7 月 13 日)

(四)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48)
(2005 年 2 月 28 日)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52)
(2007 年 8 月 7 日)

四、医疗机构与医师管理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60)
(1994 年 2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68)
(1998 年 6 月 26 日)

五、医疗工作规范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77)
(2002年8月2日)	
处方管理办法	(281)
(2007年2月14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92)
(2002年8月20日)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 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296)
(2004年3月4日)	

六、药品、血液制品使用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98)
(2001年2月28日)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317)
(2000年6月1日)	

附录

医疗事故等级与伤残等级、伤残程度百分率的 对应关系	(32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	(32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参考文本）	(32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参考文本）	(326)
再次鉴定申请书（参考文本）	(327)
手术志愿书（参考文本）	(328)
输血治疗志愿书（参考文本）	(332)
法定时间	(336)
财产案件诉讼费速算表	(337)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338)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标准

参照表 (342)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 - 1995) (354)

(1995 年 3 月 10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 521 - 2004) (407)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条文及适用指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适用指引

1.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5条

2. 【美容医疗事故】→《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22、28条

第三条 【基本原则】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适用指引

1. 【医疗事故分级依据】→《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 【伤残等级与医疗事故等级的对应】→《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四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适用指引

1. 【执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21~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19~32条

2. 【医疗工作规范】→《医院工作制度》；《医院工作制度的补充规定（试行）》

3. 【医疗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11、13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1~14条

4.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适用指引

1. 【考核和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31~35条

2. 【中医药教育与科研】→《中医药条例》第14~24条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病历书写】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①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适用指引

【病历书写规范】→《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52 条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条 【病历管理】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① 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是患者在医院中接受问诊、查体、诊断、治疗、检查、护理等医疗过程的所有医疗文书资料，包括医务人员对病情发生、发展、转变的分析、医疗资源使用和费用支付情况的原始记录，是经医务人员、医疗信息管理人员收集、整理、加工后形成的具有科学性、逻辑性、真实性的医疗档案。